

商务部公布对进口浆粕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

2013-11-06 11:29 文章来源: [商务部新闻办公室](#)

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新闻

2013年11月6日, 商务部发布[2013年第75号公告](#), 公布了浆粕 (cellulose pulp) 反倾销调查的初裁决定。

商务部初步认定, 在本案调查期内, 原产于美国、加拿大和巴西的进口浆粕产品存在倾销, 其中美国公司倾销幅度为18.7%-29.8%, 加拿大公司倾销幅度为0.7%-50.9%, 巴西公司倾销幅度为6.8%-49.4%, 中国国内浆粕产业受到实质损害, 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商务部决定自2013年11月7日起, 对进口浆粕采取保证金形式的临时反倾销措施。进口经营者在进口上述来源的该产品时, 应依据初裁决定所确定的保证金率向中国海关提供相应的保证金。

本次反倾销调查涉及的产品归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: 47020000、47032100、47061000和47063000, 主要用于生产粘胶纤维 (如粘胶短纤、粘胶长丝) 等化学纤维 (不含醋酸纤维)。

Print